

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

報考資料繳交須知

繳交資料須包含「報名表」、「考生資料表」、「書面審查資料」。繳交方式及規定說明如下，並詳閱附件 Q&A：

1. 「**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**」：請至本校網路報考系統進行報名，並由系統套印出「報考專用信封封面」及「報名表」。報名表請黏貼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並於「考生簽章」欄位親自簽名。
2. 「**考生資料表**」：請於本公告附件下載，黏貼 2 吋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完成親自簽名。
3. 「**書面審查資料**」：需含報考資料學歷證明、歷年成績單(無總成績及總成績排名則需另附名次證明書)、自傳、其他有助於審查項目之證明文件。
 - (1) 如欲附推薦函，可參考附件格式，每位推薦人僅需繳交一封推薦函。推薦函需彌封後放入寄件袋/箱內即可。
 - (2) 繳交份數(推薦函除外)：一式 5 份。(5 份備審資料中的歷年成績單，至少需有 1 份是正本，非掃描檔或成績查詢系統畫面)。
可先備齊完整 1 份書面審查資料後(含成績單正本)，再複印 4 份，並以釘書機或長尾夾將每份書審資料固定成冊。
 - (3) 裝訂方式：除歷年成績單正本依各校格式外，其餘請皆統一尺寸為 A4 大小，請勿郵寄證明書正本、狀正本、獎牌、獎盃等。

請依簡章規定由系統套印出「報考專用信封封面」，黏貼於寄件袋/箱外，並將上述資料裝入信封袋內，以「掛號」方式郵寄，以郵戳為憑。逾期未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一律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交報考資料。如有疑問，請洽(02)8674-1111 分機 66557 朱小姐

國立臺北大學
企業管理學系敬啟